



臺南市體育總會章程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4 日第 1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通過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社團字第 1040443749 號函核備)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第 2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府社團字第 1070894187 號函核備)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5 日第 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府社團字第 1110380215 號函核備)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5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團字第 1132275387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並推廣各項體育運動，鍛鍊國民體魄以促進健康，研究體育學術及文化，培養優秀體育人才，提升競技運動水準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臺南市。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全民體育運動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輯體育專刊事項。
 - 三、關於舉辦體育講座及各項運動競賽事項
 - 四、關於主管機關委辦及查詢事項。
 - 五、輔導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及區體育會舉辦比賽事項。
 - 六、關於運動教練培訓、輔導與教育事項。
 - 七、關於會員單位會務推行輔導與評鑑考核與教育事項。
 - 八、辦理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凡本市區域內依法成立之區體育會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一、加入本會須先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議審查通過成為團體會員並推派代表三人為會員代表並行使其權利。

二、本會團體會員推派代表得以主任委員(理事長)、總幹事、理事或監事等3人代為行使其權利，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並享有本會規定之一切權利。

三、團體會員代表需設籍或工作於本市，各團體會員代表員額數，以配合理監事任期為原則，不得任意變更。

第七條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得經理事會議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如有常年會費未能依規定繳納者，應於代表大會前一個月繳清所有年費，否則喪失會員各項權利。

第九條 本會得設贊助會員。

一、凡對本市體育熱心之團體或個人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得為贊助會員。

二、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幕期間執行其職務；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人，均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中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另置副理事長二人，襄助理事長推行會務，其人選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遴選二人，提經理事會核備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事業費、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議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倘副理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參加出席中華民國體育聯合總會會員代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代表及台灣省體育總會會員代表，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另代表由理事長推派之。

第十六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理事長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三、審定會員之資格。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六、聘、免會務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執行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任務。

第十八條 本會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監事會召集人監察本會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議主席。

第十九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之會務。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監事會召集人。
- 四、議決監事、監事會召集人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之；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單項委員會之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職處分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辦公室主任一人，組長及秘書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廿四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人員。

第廿五條 一、本會為推行競技體育及全民體育，所屬會員業務均受本會輔導、監督。
二、各會員如未能依規定執行會務運作或業務評鑑績效不彰及違規者，經理、監事會審議並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得依情節予以警告，嚴重者得以除名。
三、經除名之會員，由本會理事長另聘主任委員依程序重組委員會。

第廿六條 本會得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榮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定期會議一次，但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出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項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第廿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九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議由理事長視需要召集之。

第三十條 本會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卅一條 前三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出席人。會議之決議，各以常務理事、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二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如連續二次以上無故缺席者，視同自動辭職。

第卅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團體會員申請入會時，一次性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退會時不予退還。

二、常年會費：本會團體會員(代表單位)每年繳納新台幣壹萬元會費。

三、政府委辦業務補助費。

四、理事、監事之捐款。

五、顧問贊助及會員之捐款。

六、社團及社會人士之捐款。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卅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監事會審核，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卅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會基於帶動全市體育活動與發展起見，應負起連繫並協助其他體育團體相關業務之推行。

- 第卅九條
- 一、本會視本市各項運動之需要，得設立各單項委員會，專責辦理其單項運動推展事宜。
 - 二、本會得依本市行政區劃分協助成立各區體育會。
 - 三、以上二種(區體育會、單項運動委員會)，相同性質單位，僅以一單位為主，不得重覆加入。
 - 四、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應依照本會所訂臺南市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執行會務，組織成立或任期改組與本會相同。
 - 五、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推薦，經遴選小組審查後，提交本會理、監事會同意聘任，並將組織名冊呈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